

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

說明：租約內容有異動者，租佃雙方得會同或由其中一方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租約變更登記。

申請對象：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、承租人。

受理單位：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。

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

一、租約變更情形為「出租人將耕地之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」或「出租人死亡，由其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」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三)原租約書正本。

二、租約變更情形為「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」、「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」、「耕地分割、合併、一部滅失、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變更」或「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」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三)原租約書正本。
- (四)租佃位置圖。

三、租約變更情形為「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」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三)原租約書正本。
- (四)出租人得收回耕地之有關證明文件。
- (五)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1份。
- (六)租佃位置圖。

四、租約變更情形為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」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三)原租約書正本。
- (四)承租人部份耕作權放棄書。
- (五)承租人印鑑證明。
- (六)租佃位置圖。

五、租約變更情形為「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」：

- (一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二)原租約書正本。
- (三)繼承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- (四)繼承系統表。
- (五)繼承人拋棄繼承證明文件。
- (六)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現耕繼承人切結書，併附立書人印鑑證明1份。
- (七)承租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1份

六、租約變更情形為「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」：

- (一)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三)原租約書正本。
- (四)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(五)租佃位置圖。
- (六)出租人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證明文件。
- (七)承租人補償費提存法院證明文件、租佃雙方協議書或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。

七、租約變更情形為「耕地分戶分耕」：

- (一)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。
- (二)原租約書正本。
- (三)分戶分耕契約書。
- (四)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- (五)印鑑證明。
- (六)分耕位置圖。

註：

- 一、上述申請案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之份數為2份，位置圖為3份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包含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或戶籍謄本1份。
- 三、原租約正本須包含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。
- 四、如案件委由代理人辦理，則須出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1份。